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417 版面 二版

《就事論事》

裁判 陳志忠 都該檢討

記者 王麗珠 / 特稿

●陳志忠的禁賽事件，雙方都有錯誤。比賽委員處理時機不當在先，陳志忠辱罵裁判在後，雙方都有應檢討之處。

陳志忠身為我國成就最高的青年名將，一言一行都頗受矚目，但他卻耐性不足，指責裁判不是。

我國的高球選手，大約有兩類，一種是悶頭苦幹型，陳志忠卻屬於「有話直說」型，他的國際賽經驗豐，見過許多一流的大賽及制度，而台灣巡迴賽尚在起步階段，尚未到達成熟完善的境界，難免有

小瑕疵。

陳志忠在表達意見時不夠委婉，不知不覺間得罪人。例如去年職業高爾夫委員會會員大會時，陳志忠公開發言指出，比賽委員大都坐在餐廳裡喝咖啡，不出去巡視比賽。

這番談話，想當然的會得罪比賽委員，如果他私下建議比賽組改進，應可皆大歡喜。

國內的比賽委員，都是義工制，有足夠的服務熱忱，但是專業素養並非人人都達標準，由於是義工制，所以不能以專業標準要求。

比賽委員的職責是負責

比賽流程，維持秩序，還有一部份是規則委員，即所謂的裁判，但是，比賽委員會並未區分規則委員及比賽委員，兩者之間的職權及專業素養都有不同，若不區隔，比賽時就容易引起糾紛。

比賽委員會近來也曾檢討改進，加強規則素養，比賽進行中都能在球道間巡視，隨時可以就近解決問題。

誠如高協理事何景明所言，陳志忠言論不當必須懲罰，但是比賽委員本身也要注意處理問題的技巧及時機，才不致使事情愈鬧愈大。

